

本會雖然從未正式收過有關同志受到歧視的投訴，但由種種跡象可以看出同性戀人士在香港的確遭受歧視，權益亦被忽略。

首先，香港紅十字會有一份單張，上面列明：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最好不要捐血。

但其實傳播愛滋病的，並非單純是男男之間的性行為，而是性濫交和共用針筒等等。而性濫交傳播愛滋病是無分同性或異性的。香港紅十字會這種做法，背後假設了男同志必然性濫交，既對男同志十分不公，亦誤導市民，令市民對男同志產生不良印象。其實該般文字大可改為：有超過一個性伴侶者的人士都不宜捐血，那就既中肯，又不會構成誤導。但紅十字會一直都不肯更正，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。

其次，本地無論政府或者志願機構提供的社會服務，比如家庭服務、婚姻輔導等，都以異性戀者為對象，並無相關的服務給予同志，可見同志備受忽視。而本港亦缺乏熟識同志問題的社工或輔導人員，令到同志遇到問題時求助無門。

再者，本地傳媒亦傾向對同志作負面報導，誇大失實不時有之，市民容易被誤導。最後不得不一提近日明光社發表的「同性戀的真相」一文。該篇文章失實誤導之處平機會已有詳盡評論，現在不在這裡重覆。不過由此可見，社會上一些人士，即使受過良好教育和關心社會，亦可能會歧視弱勢社群。

要消除歧視，我們認為最好從教育入手。首先，在學校教育方面，教育署官員、教育界、醫學界以至心理學方面的專業人士應該加強合作，並在教育政策上作出配合，務求令莘莘學子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正確認識和了解。其次，亦要做好公民教育。民政事務處、平機會以及傳媒應加強溝通，向市民大眾傳遞正確信息，防止誤導的情況出現。

踏入廿一世紀，西方醫學界早已不將同性戀當作疾病看待。香港社會必須學習如何去包容和接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，才能成為名符其實的國際大都會。